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8,565,239	38,299,246	38,245,042	8,619,443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4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127,558 仟元，主係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逐步展現成果，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基於 AI 之 6G 新型態影片流量建模與基地台資源分配演算法設計	針對 6G 新型態影片的傳輸需求，建立具代表性的影片流量模型，並設計一套基於 AI 的基地台資源分配演算法，以動態調整頻譜與功率分配，提高影片傳輸效率與網路穩定度。亦利用無人機 (UAV,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作為中繼節點，進行 6G 新型態影片傳輸實測，評估系統在不同影片型態及通道環境下的效能表現。期望藉由流量模型與 AI 演算法的結合，提供一個能有效支援沉浸式影片傳輸的 6G 行動網路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AI 語音質檢	整合自主研發 AI 語音辨識技術，實現全面性通話品質檢核，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AI 智慧電銷	發展擬真語音技術，透過 AI 機器人進行外撥，提升電銷商機轉化效益。
TAI PBX 智慧通訊	研發智慧交換機系統，提供能快速整合 AI 技術的企業總機與客服中心。
門市智慧語音質檢	自行研發並整合 AI 語音辨識技術的門市錄音系統，實現全面的服務品質檢核。
反詐戰警	持續迭代 AI 影像辨識技術，精準偵測新型態的偽冒行為，建構全方位的數位安全防護網。
萬能大變	建置智慧推薦系統，結合數據分析，提升作業效能並優化整體服務流程。
GenAlus 企業智庫	建構新一代 Agentic AI 技術框架，持續深化理解與學習能力，提升多元複雜任務代理執行能力。
智慧網路風險偵測	透過 AI 技術研發網路預測監控系統，能精準識別通訊設備異常徵兆，強化電信網路韌性。
大哥付你分期	建置跨境分期支付系統並整合多重身分驗證與安全防護機制，建構更受信賴的數位金融服務。
OP 開市網	自行研發行動商務通訊技術並實現虛實通路整合，協助企業快速完成營運端的數位轉型。
M+ / M+ Meet	建構智慧語音整合方案，升級使用者體驗與系統效能，增強企業團隊協作、遠距互動功能與數位信任環境。
MyCharge 充電站營運管理平台	建構標準化跨平台充電漫遊與整合機制，降低各服務提供商對接成本，加速充電服務生態系擴展。
員工超級助理	研發新 AI 代理架構，提供更多元化之數位助理與優化使用者體驗，提升企業員工生產力。
台灣大虛擬資產交易所	研發受信任的數位資產交易平台，滿足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
品牌電商代運營服務	研發智慧化營運管理系統，運用 AI 與自動化技術深度整合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MyVideo	發展 AI 優化影像處理與傳輸技術，將收視體驗延伸至多元裝置，實現無所不在的影音生活。
AI 聽寫大哥	建構支援國台英客之智慧語音轉譯系統，將會議與訪談等語音快速轉化為各式摘要資訊。
智慧家庭	建置具備高度相容性的系統架構，將智慧技術延伸至多元生活場域，為用戶打造更便利的數位生活。
資安監控與事件管理平台	持續迭代產品功能，整合多元資安設備資訊，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代管方案。
momo 個人化多模態推薦系統	透過 AI 技術自動生成多樣化推廣場景，並以顧客屬性、商品特徵及交互行為資料為核心，打造精準個人化推薦模型。系統將結合多模態資料處理與深度學習演算法，動態匹配不同顧客偏好，實現「場景 × 需求」的智能對接，協助用戶快速找到心儀商品，並最大化推廣資源效益，提升整體營運成效與顧客體驗。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949,356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NCC 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NCC 核定 114 年至 117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由原每分鐘新臺幣 (下同) 0.407 元，逐年調降為每分鐘 0.386 元、0.366 元、0.348 元及 0.330 元，新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電信業者網路互連之來去話務差異有限，故上述行動接續費的調降，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 NCC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依公告之「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由 32 元 /Mbps 降至 28 元 /Mbps，降幅 12.5%，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寬頻上網服務，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三) 總統府於 114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電信管理法第 5 條及第 79 條」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強化打詐措施，加強業者管理，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第 5 條及第 79 條修正草案」，並經總統府於同年 7 月 2 日公告，明定提供用戶接取網路服務者及批發轉售用戶號碼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內向 NCC 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未登記者將處 10 萬到 10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前揭電信管理法修訂前完成電信事業登記，並已通知合作夥伴檢視自身經營之電信服務項目，如有符合應登記之情形者，應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 NCC 辦理電信事業登記。

(四) NCC 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加強防制詐騙，NCC 前於 112 年 6 月公告「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後經 113 年 9 月 11 日、114 年 9 月 26 日歷次修正，並修訂名為「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下稱指引)，逐步納入「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從最初要求對企業客戶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 (KYC)，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提供自然人電信服務也皆須持續強化 KYC 機制並輔以精進措施。

2. 因應措施

公司將依照指引規範，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配合 NCC 及有關機關共同防制電信詐騙。

(五) NCC 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鑒於極端氣候對行動通訊基礎設施造成損害之風險日益升高，NCC 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訂定「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確立通案性標準作業程序以指引行動業者於發生災害導致行動網路一定程度之中斷時，得藉由國內漫遊機制持續提供民眾通訊服務。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循 NCC 要求及「電信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在嘉義、臺南地區與臺東地區啟動災害漫遊機制，藉此累積先導性實作經驗。未來，本公司也將遵循前述要點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之通知，執行災害漫遊機制，強化災害受災區民眾通訊服務。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行動電信

1. 產業變化

- (1) 非地面網路 (NTN, Non-Terrestrial Network) 技術可補足地面網路涵蓋的不足，並在天災或其他因素導致地面網路中斷時，提供關鍵的緊急通訊服務。今年主管機關釋出衛星頻率，象徵 NTN 服務自概念驗證 (PoC, Proof of Concept) 階段邁入商業運用佈建階段。
- (2) 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與應用成熟，電信業者廣泛運用 AI 於網路管理、數據分析與節能控制等領域，以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消費者對生成式 AI 與邊緣 AI 等應用的使用日益增加，對行動網路在上行頻寬與低延遲方面的需求亦顯著提升。

2. 因應措施

- (1) NTN 運用：目前本公司已有 20 座基地台，包含 10 台行動基地台車，配置有 OneWeb 低軌衛星連線，可作為特定地點或場域的備援服務，並於 114 年颱風期間支援防救災通訊。此外，亦持續進行衛星直連手機 (Direct to Cell, D2C) 商業化測試，期待於技術與功能成熟後，透過 NTN 技術打造差異化服務。
- (2) AI 運用與網路升級：本公司除持續推廣內部員工利用 AI 自主開發運用，強化網路管理、數據分析及節能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外；亦積極推動網路升級，以因應 AI 應用帶來的龐大流量與低延遲需求。於 114 年 9 月完成全台首例「上行發射切換」技術驗證，運用 5G Advanced 技術可提升上行速率達 30%，進一步強化 AI 及 AR/VR 等即時互動之超低延遲效能。

（二）核網整併

1. 產業變化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後，市場結構由五家縮減至三家，產業競爭型態由價格導向轉為價值導向，更加重視網路品質、服務體驗與數位生態系統的建構。透過雙網整合，將原台灣之星的核心網設備與服務，全面整合至台灣大哥大核網，使原分散的語音、數據、簡訊與用戶管理平台統一運作，提升整體網路效率與維運彈性，並以智慧化網路管理提升數據服務效能。此變化不僅讓原台灣之星用戶順利過渡至台灣大哥大主核心網路，並帶動通信服務向高可靠度與高容量方向發展。

2. 因應措施

- 台灣大哥大為分階段完成核心網設備與服務的整併，將原台灣之星網路設備中的數據服務，逐步遷移至台灣大哥大核網，確保用戶體驗一致，採用下列措施：
- (1) 核心網路容量擴充：將雙方語音核心、數據核心及用戶資料庫統一至同一平台運作，並擴大設備容量以支撐整併後的全量用戶流量。
 - (2) 建立完善的異地備援與高可用架構：強化跨機房備援、流量切換能力，使整體網路具備更高的可靠性與災難復原能力。
 - (3) 統一客戶服務平台與網路資源：整合原台灣之星的語音、簡訊、數據服務至台灣大哥大既有系統，同時針對使用體驗落差區域加強優化，使所有用戶均可享有一致且更高品質的行動服務。

- (4) 導入 AI 網路管理，提升網路效能與節能表現，並釋出兩大主機房、下線冗餘設備，達到每年 1.02 億元 OPEX 節省及 0.36 億元電費支出減少，展現永續經營承諾。

合併過程中，台灣大哥大完整承接原台灣之星用戶的合約、資費與個資，SIM 卡無須更換，確保服務無縫銜接。

（三）資通安全風險

1. 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持續演進與 5G 快速發展，資安威脅的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相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的特性擴大了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同時也帶來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遭病毒感染並攻擊系統，將成為 5G 系統強韌性的挑戰，其影響層面可從個人延伸至企業社會，甚至是國家層級的資安問題。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亦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 因應措施

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本公司秉持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完善的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4 年獲多項獎項與肯定（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關於我們 > 重要紀事 > 榮耀紀事 <https://corp.taiwanmobile.com/twmg/award/index.action>），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93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頻率爭議案件：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千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千元，及其中 152,584 千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千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千元，及其中 142,685 千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千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高院更二審於 113 年 12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更二審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4 年 12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二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ISMS)」與 BS 10012 及 ISO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 (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 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加入資通安全分享與分析平臺 C-ISAC(通訊傳播領域 - 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等聯防組織。
2. 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 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 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